

郸城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定点供应商服务合同
(房屋建筑)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河南昶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郸城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签订方式： 现场签订

郸城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定点供应商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河南昶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 1 月 9 日《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中“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117）采购成交的供应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需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郸城县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限为 3 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到期后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报财政相关部门同意可续签一年。

第四条 房屋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价款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计算，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5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2 元/平方米，

超限高层建筑增加费 0.3 元/平方米，以上包含防雷、

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审查。

2、本合同价款包括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郸城县项目由甲方按年支付。采购资金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遵照郸城县有关施工图审查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2、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格审查报告。

3、审图质量后续服务应延续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履行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否则将终止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郸城县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第十一条付款范围

甲方付款范围是郸城县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第十二条完成时间

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经审查，需经行相应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原勘察设计公司根据初步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承接主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经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逾期不能提供合格的审查报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减少服务费千分之二元。

第十三条具体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另行签订。

甲方（盖章）：

地址：郸城县住建局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周口太道东侧庆丰街南侧昌建 MOCO 新世界 A 栋 23 层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